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3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或者多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及附录 50
二、磋商承诺函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56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七、施工组织设计 58
八、项目管理机构 61
九、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65
十二、其他资料 6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3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19099.7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19099.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153-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	2719099.74	2719099.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乳胶漆粉刷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6、7号宿舍楼楼宇内所有乳胶漆墙面及顶棚进行乳胶漆粉刷。二是对1、2号教学楼的公共区域墙面及顶棚进行粉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5.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6 工程质保期：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 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 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2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 系 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 9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 系 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 92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
1.2.4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乳胶漆粉刷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6、7号宿舍楼楼宇内所有乳胶漆墙面及顶棚进行乳胶漆粉刷。二是对1、2号教学楼的公共区域墙面及顶棚进行粉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1.4.2	包段划分	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4.5	工程质保期	两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 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 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2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交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 CA 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CA 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或多次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

		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二次或多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多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或多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注：以上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另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并在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0.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2719099.74元 **注：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

踏勘不组织，自行

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

组成本磋商文件

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或多轮报价（每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

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后一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或多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次或多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或多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或多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或多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6 投诉

9.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9.6.4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 Y ＜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 ≤ 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分值组成（100分）	（1）最后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2）技术部分：50分 （3）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 **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50分）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 分）	（1）施工方案包含各项施工内容、施工方法、流水段的划分，内容完整详尽，施工措施科学、具体，得 6 分。 （2）施工方案包含各项施工内容、施工方法、流水段的划分，内容完整，有施工措施，得 4 分。 （3）提供了施工方案、施工措施，不具体，得 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得 6 分。 （2）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有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得 3 分。 （3）提供了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有项目质量目标，有制度及保障措施，有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得 1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不具体，全

		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相应的措施针对性强、具体切实可行，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完整、可行，得3分。 （3）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措施，不具体可行，得 1 分。
	5.工期保证措施（4 分）	（1）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2）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1）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2）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
	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6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7.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3 分）	（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能确保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 分。 （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措施不具体，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4 分。

	案及风险控制（4 分）	（2）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措施健全、措施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9.主要材料（8 分）	主材清单中（乳胶漆、腻子）提供检测报告彩页、厂家证明资料、生产企业简介、荣誉称号且产品环保等级至少高于国标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品牌、档次、技术参数环保性、检测与证明文件等进行综打分。 （1）产品环保等级在国家优等品及以上、产品档次选用高端适配、安全环保、参数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提供资料完整的，得 8 分。 （2）产品环保等级在国家一等品、产品档次的选择非知名高端适配，参数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提供资料完整的，得 5 分。 （3）产品环保等级在国家合格品、产品档次的选择一般，参数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得 2 分。
	10.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详实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的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没有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20分）	类似业绩（7分）	1.企业业绩 0-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项目经理业绩 0-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得 0 分。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等）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4 分，缺任意一个，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扫描件。
		1.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

		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1 分）
		2.独立协调施工当地外部环境的承诺。（ 1 分）
		3.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承诺。（1 分）
		4.施工过程中对现有管线、门窗、玻璃、寝具等设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进行原样恢复，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1分）
		5.承诺给供应商进场所有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1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7 分）	6.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 分）
		7.无条件服从学校安全等全方面管理的承诺。（ 1 分）
		注：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 分。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 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响应产品，包括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响应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 ”情形的；

（8）**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___项。____

1.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第一条工程内容出现甲方要求的变更，否则不得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及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2.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预计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执行，任何超出预计工程量的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___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

3.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甲方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00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其他损失的，相关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由甲方委托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保金一次无息退还。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5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服务承诺

附件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乳胶漆粉刷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6、7号宿舍楼楼宇内所有乳胶漆墙面及顶棚进行乳胶漆粉刷。二是对1、2号教学楼的公共区域墙面及顶棚进行粉刷。

1、学生宿舍公共区域

拟对576间（2栋）学生宿舍及单元公共走廊区域，共计约66975.28㎡进行乳胶漆粉刷，以进一步完善学生宿舍楼内部设施。

由于学生宿舍内原墙面及顶棚乳胶漆，破坏严重。需铲除原墙面及顶棚乳胶漆，清理基层后，粉刷一遍墙固胶；满刮两遍腻子；同时对墙面打磨一遍；刷乳胶漆涂料两遍；垃圾清理外运，以及室内家具搬移及保护、保洁、建筑垃圾清运等；疏散楼梯根据消防建筑规范，需采用具有一定防火性能的乳胶漆涂料。

2、教学楼公共区域

拟对1、2号教学楼的公共区域墙面及顶棚区域，共计约为5857.00㎡进行乳胶漆粉刷，原墙面施工基础不佳，需铲除原墙面及顶棚乳胶漆，清理基层后，刷墙固胶一遍；满刮腻子两遍；打磨一遍；刷乳胶漆涂料两遍；垃圾清理并外运；疏散楼梯根据消防建筑规范，需采用具有一定防火性能的乳胶漆涂料。

二、**环保检测标准及比例**：校内外墙体乳胶漆粉刷施工完成后，统一组织室内空气质量环保专项检测。宿舍楼按房间数采用抽样检测方式，抽检比例为5%；教学楼每栋抽取两层作为检测点位。

三、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每日同步报送当日施工纸质版工作日志及现场施工影像资料，同步提交对应电子版资料至项目管理部归档。

四、墙面施工完成后，宿舍内床铺、储物柜、桌椅等室内设施须全部复位至原有摆放位置，摆放规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附录

二、磋商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

_____（小写：¥_____） 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担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材质	备注

注：后附上述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3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如果没有，写“无”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企业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如果没有，写“无”
项目描述	
备注	

4.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二、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并放弃 3 年以内参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投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子以扣除违约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公示至合同完成竣工验收前不变更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6.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 ”即可。

6.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全部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 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后，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后，如因我方原因造成项目废标或成交结果变更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扣除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赔偿。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table>
<tr><td rowspan="5">小微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7">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r>
<tr><td>小微企业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8">节能产品</td><td>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13	★A020911	A02091107 视频监控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

	视频设备	设备		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		HJ2532 轻型汽车

		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